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二）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1.销售或者进口的货物

【解释1】货物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解释2】一般增值税的“销售”，必须符合两个条件：第一，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第二，必须有偿的转移。

【解释3】国际通行规则：对进口货物征税；一般情况下对出口货物实行退免税。

2.销售劳务

【解释1】必须是有偿提供劳务。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劳务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解释2】加工、修理修配的对象限于“有形动产”，对不动产的是修缮行为，属于建筑服务。

3.销售服务

（1）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

应税服务	税率	具体征税范围解释
交通运输服务	9%	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解释】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航空运输的湿租；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

【对比】干租、湿租、光租、程租、期租

行业	业务	内容	征收范围
航空运输服务	干租	只出租“飞机”	租赁服务
	湿租	连飞机带机组人员一同出租“一段时间”	交通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服务	光租	只出租“船舶”	租赁服务
	程租	连船舶带操作人员一同出租“一段航程”	交通运输服务
	期租	连船舶带操作人员一同出租“一段期间”	

【提示1】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提示2】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VS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按照商务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

【提示3】在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中，发包方以其向承包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

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承包方以其向托运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实质属于提供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

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是指承包方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以承包他人运输工具舱位的方式，委托发包方实际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提示4】**在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中，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双方均以各自换出运输工具舱位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类似以物易物）

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是指纳税人之间签订运输协议，在各自以承运人身份承揽的运输业务中，互相利用对方交通运输工具的舱位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 3.销售服务

#### (1) 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

应税服务	税率	具体征税范围解释
邮政服务	9%	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不包括邮政储蓄业务 <b>【解释1】</b> 邮政储蓄业务按金融服务税目征收 <b>【解释2】</b> 邮政代理按邮政服务缴纳增值税（9%）
电信服务	9%	基础电信服务
	6%	增值电信服务

#### (2) 建筑服务、金融服务

应税服务		税率
建筑服务	① 工程服务	9%
	② 安装服务	
	③ 修缮服务	
	④ 装饰服务	
	⑤ 其他建筑服务	

应税服务		税率	具体征税范围解释
金融服务	①贷款服务	6%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征收增值税；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征收增值税
	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包括提供信用卡、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等服务
	③保险服务		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④金融商品转让		包括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不征收增值税：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

(3) 现代服务

应税服务	税率	具体征税范围解释
研发和技术服务	6%	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和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		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		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b>【提示】</b> 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征收增值税